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立创诚吸塑有限公司年产塑料
制品 7.5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立创诚吸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立创诚吸塑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7.5 万件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3 月 20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立创诚吸塑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7.5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唐军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信用编号 BH0249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唐军松（信用编号 BH024983）、张会军（信用编号 BH025301）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03月20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立创诚吸塑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7.5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虛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3月20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6793052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o229p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立创诚吸塑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7.5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立创诚吸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 A 56JTXH-3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彭清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彭清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彭清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 A 5AUA D 5X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	BH 024983	唐军松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会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25301	张会军
唐军松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4983	唐军松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878589
No. *



0101747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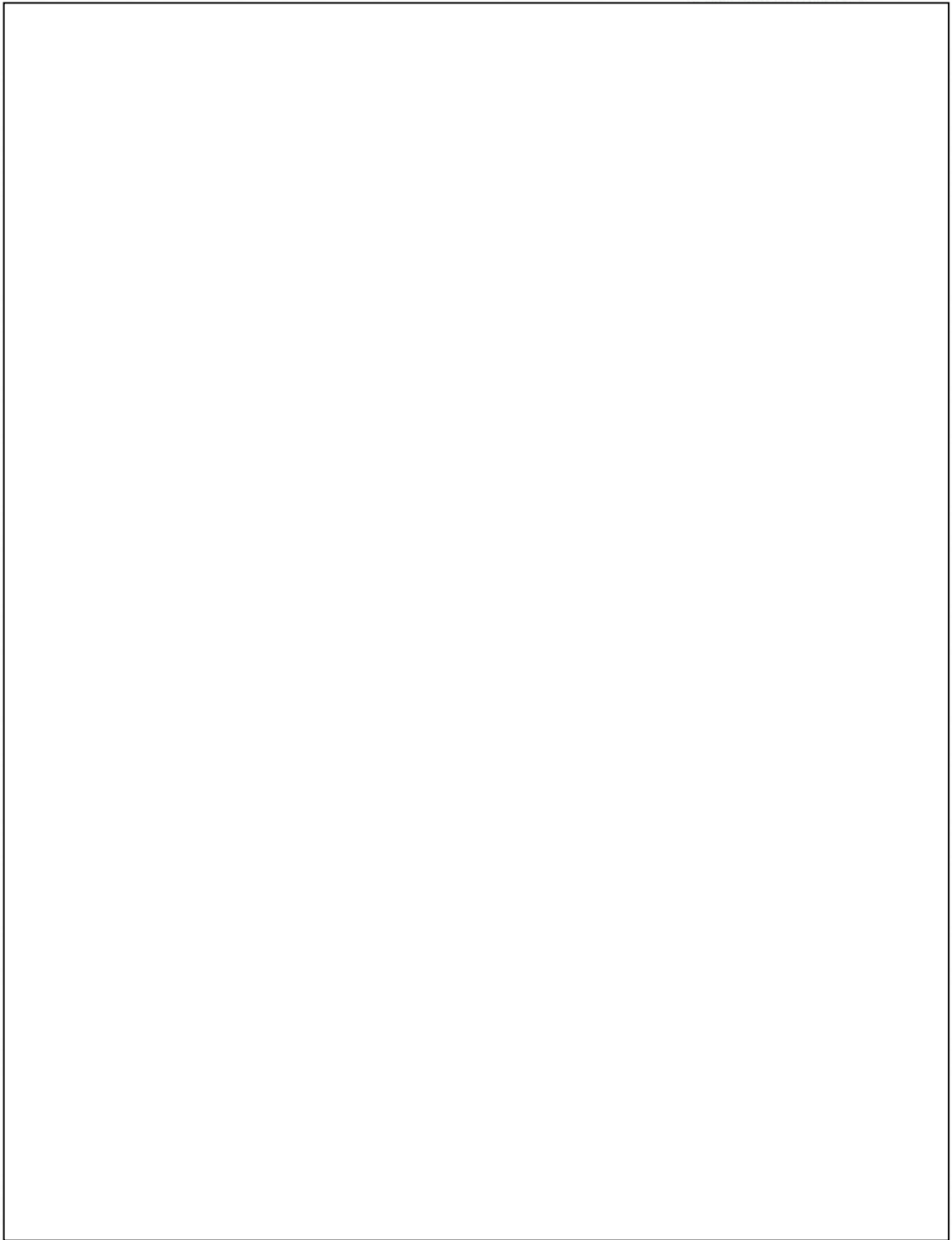
姓名: 唐军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1日
Approval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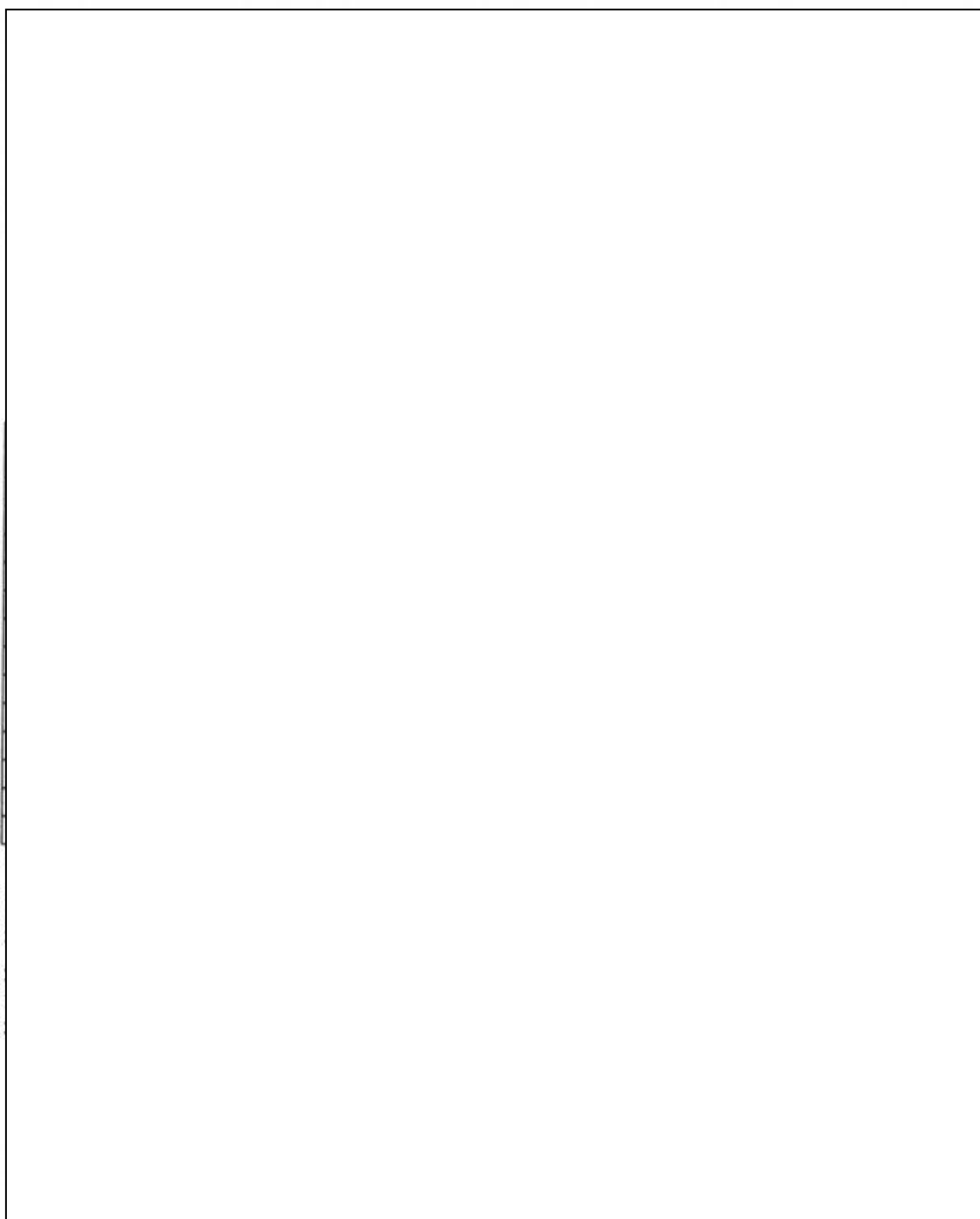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3038201543035400332
File No.

000878589







编号: S051202001259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泽其

经营范围 机械维修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gzsl.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07日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星盈街2号2515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立创诚吸塑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7.5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农场木蒨山（一车间）		
地理坐标	(E112 度 58 分 23.815 秒, N22 度 31 分 57.4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农场木蒔山（一车间）（E112度58分23.815秒，N22度31分57.442秒），根据《粤房地权证0字第440594号》规划用途为非住宅，根据附图8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③与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1-2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1.1	开展集装箱、船舶、电子设备、金属容器制造等涉及表面涂装工艺的企业的整治，积极淘汰落后涂装工艺，推广使用先进工艺，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	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工艺。	符合
2.《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2.1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封存放于危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2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	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控制风速均大于0.3米/秒。	符合

		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2.3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措施需要按照与“同启同停”生产设备，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2.4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所使用的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并定期更换。	符合
3.《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				

58 号)			
3.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3.2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3.3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下水道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符合
4.《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5.《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5.1	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III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5.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5.3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设施为 TA001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	符合
6、《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6.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报批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6.2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6.3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涉及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6.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6.5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6.6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6.7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7.《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7.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下水道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符合
7.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7.3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符合
7.4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7.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下水道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符合
7.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		符合

		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8、《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8.1	清理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手续不健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企业；依法取缔全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十小”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8.2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8.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项目用水效率达先进水平。	符合	
9、《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9.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不使用前不拆封,确保其密闭性,在储存、转移和运输等工序时不逸散、不外漏;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TA001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0、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10.1	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不使用前不拆封,确保其密闭性,在储存、转移和运输等工序时不逸散、不外漏;吸塑工	符合	

	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10.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VOCs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表 1-3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要求运行。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	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不使用前不拆封，确保其密闭性。项目原料仓库的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时刻保持关闭状态。

			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涉 VOCs 物料的颗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涉 VOCs 物料的颗粒状和板材，常温下不挥发，在密闭车间内操作。 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其他要求	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4.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危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收集处理系统。 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3、VOCs 废料通过密闭包装桶包装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VOCs 无组织排放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不需要分类收集处理。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	项目按要求安装集气收集

		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管道。
	污染物监测要求	一般要求	对企业排放的废气采样，应当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处理设施后监控。 对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采样期间的工况原则上不应低于设计工况的 75%。对于监督性监测，不受工况和生产负荷限制。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
		有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 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16157、HJ732、HJ/T373、HJ/T397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 和 HJ38 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当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 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HJ733 的规定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者丙烷为校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TOC），测定方法按 HJ501 的规定执行。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厂区内 NMHC 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604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55、HJ194 的规定执行。	
表 1-4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环节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非取用状态时包装袋封口处理，确保其密闭性。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涉 VOCs 物料的颗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存放，在储存、转移和运输等工序时不逸散、不外漏。	符合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本评	符合

		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价要求企业停止生产。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0.5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本评价要求企业停止生产。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项目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		符合

		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项目建成后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并按其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运输。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封存放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④“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5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农场木蒔山（一车间），项目能耗均为电能、水。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符合

	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后，通过下水道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表1-6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判断类型	要求	对照简析	符合性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ZH44070520005(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区域布局管控	1-1.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 【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 1-3.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	本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区，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	符合

		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4.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5.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6.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7. 【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 【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 【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	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下水道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	企业设立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一般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置,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4407053210049(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9)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根据附图 10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 属于无关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 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407052310005(大泽镇)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 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根据附图 10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 属于无关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附图 10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 不存在相关内容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能源利用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立创诚吸塑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农场木蒔山（一车间），投资 150 万元建设江门市立创诚吸塑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7.5 万件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908m²，一层，建筑面积 908m²。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吸塑区	位于车间内东北面，面积约为 196m²，高 7.5m。	吸塑
	切边区	位于车间内东北面，面积约为 60m²，高 7.5m。	切边
	碎料区	位于车间内东南面，面积约为 50m²，高 4.0m。	碎料
贮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西南面，面积约为 28m²，高 7.5m。	用于存储原辅材料
		位于车间内西南面，面积约为 100m²，高 7.5m。	用于存储产品
		位于车间内西面，面积约为 64m²，高 7.5m。	用于存储产品
	模具区	位于车间内西南面，面积约为 56m²，高 7.5m。	用于存储模具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内东面，面积约为 5m²，高 4.0m。	存储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内东面，面积约为 5m²，高 4.0m。	存储一般工业固废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内西南面，面积约为 40m²，高 7.5m。	用于办公
	过道、厕所等辅助设施	合计面积 304m²。	
依托工程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碎料机为密闭设备，同时位于单独的密闭车间内，碎料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模具维修的切割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在空气中停留暂短时间后也将沉降于地面；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较少。 焊接烟尘经双臂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下水道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及毛刺经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吸塑工序，其他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定期运走；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管网接入，年用电量 35 万 kW·h。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下水道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2、生产规模						
表 2-2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塑料制品	冰箱门	3 万件	0.7kg/件、2.0kg/件	仓库	1000 万个	
	冰箱内胆	0.5 万件	1.5kg/件、1.8kg/件	仓库	500 万个	
	红酒柜内胆	0.5 万件	1.5kg/件、1.8kg/件	仓库	500 万个	
	汽车托盘	3 万件	5.0kg/件、8.5kg/件	仓库	1000 万个	
	厨具刀叉盘	0.5 万件	1.0kg/个、2.0kg/个	仓库	500 万个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吸塑成型	塑化成型	吸塑	吸塑机	YH7560	5 台
	其他	碎料	碎料	碎料机	/	2 台
		风冷	风冷	鼓风机	HLSR150	5 台
		切边	切边	剪边机	WBCXJ	2 台
		切边	切边	雕刻机	JD1325	2 台
		切割	切割	切割机	/	2 台
		焊接	焊接	焊机	/	2 台
辅助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系统	/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设计处理能力 35000m³/h	1 套
		压缩空气系统	/	空气压缩机	YT812	3 台
表 2-4 项目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合计年生产能力	产能要求	是否符合产能要求
吸塑机	5 台	25~30kg/h	2400h	300~360t/a	345t/a	符合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HIPS 板材	50 吨/年	1.2m×0.8m	10 吨	仓库
2	PP 板材	50 吨/年	1.2m×0.8m	10 吨	仓库
3	ABS 颗粒	200 吨/年	25kg/袋	20 吨	仓库
4	PE 颗粒	45 吨/年	25kg/袋	50 袋	仓库
5	机油	1.0 吨/年	25kg/桶	2 桶	仓库
6	包装材料	2 吨/年	/	0.5 吨	仓库
7	焊条	0.5 吨/年	10kg/箱	10 箱	仓库
注：①用量计算：项目 HIPS 板材、PP 板材、ABS 颗粒、PE 颗粒合计用量为（30000×2+5000×1.8+5000×1.8+30000×8.5+5000×2）÷1000=343t/a，考虑损耗项目取值 345t/a。 ②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					
表2-6 化学品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HIPS 板材	中文名称高抗冲聚苯乙烯，是由弹性体改性聚苯乙烯制成的热塑性材料。由橡胶相和连续的聚苯乙烯相构成的两相体系，已发展为世界上重要的聚合物商品，这种通用产品在冲击性能和加工性能方面有很宽的范围，使其具有广泛的应用，如用于汽车、器械、电动产品、家具、家庭用具、电信、电子、计算机、一次性用品、医药、包装和娱乐市场。外观：白色不透明珠状或颗粒；密度：相对密度 1.04~1.06g/mL；水溶性：耐油、耐水，溶于苯、甲苯、醋酸乙酯、二氯乙烷等有机溶剂，热分解温度≥300℃				
PP 板材	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外观：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化学式为 (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热分解温度≥300℃。				
ABS 颗粒	中文名称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结构材料，外观为不透明象牙色粒料，其制品可着成五颜六色，并具有高光泽度。ABS 相对密度为 1.05 左右，吸水率低。				

	ABS 同其他材料的结合性好，易于表面印刷、涂层和镀层处理。ABS 的氧指数为 18~20，属易燃聚合物，火焰呈黄色，有黑烟，并发出特殊的肉桂味。。热分解温度 $\geq 250^{\circ}\text{C}$ 。
PE 颗粒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 -70^{\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热分解温度 $\geq 300^{\circ}\text{C}$ 。

表 2-7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表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4、资源能源利用

给排水：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922）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先进值）计算。项目用水量为 200t/a。排污系数按照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80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_5 ：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下水道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项目水平衡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表2-8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类别	资源能源
能耗	年用电量 35 万度
供水	年用水量 200t/a，其中生活用水量 200t/a

6、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南面广东东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西南面广东涵臣管道科技有限公司，西北面联臣管道，东北面龙跃红木家具厂，详见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项目吸塑区、切边区相连位于厂区东北面，碎料区位于厂区东南面，项目车间功能明确，分区布局合理，综上所述，厂区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施工期：

项目车间均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设备。

营运期：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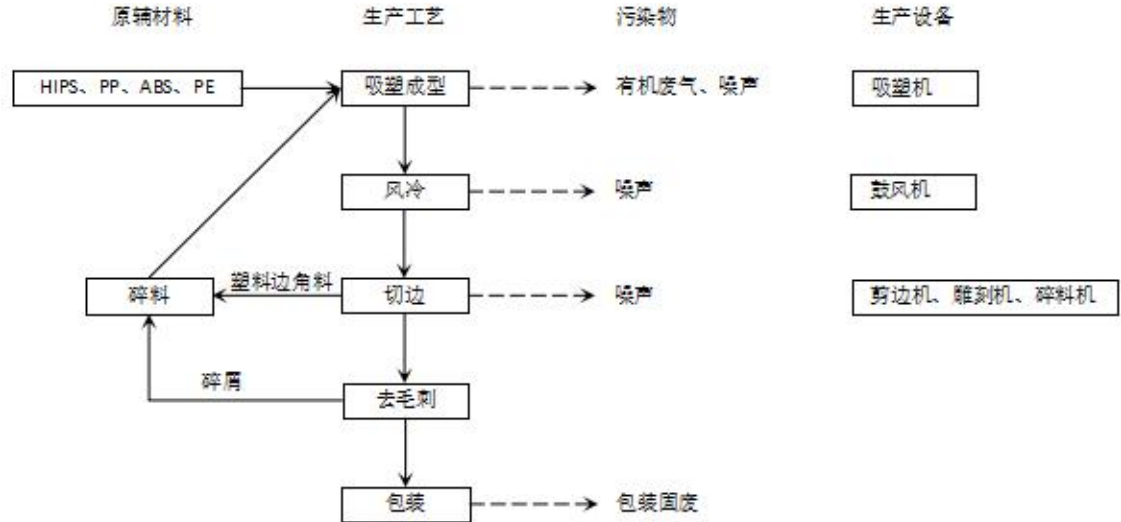


图2-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说明：

吸塑成型：项目将 HIPS 板材（热分解温度 $\geq 300^{\circ}\text{C}$ ）、PP 板材（热分解温度 $\geq 300^{\circ}\text{C}$ ）、ABS 颗粒（热分解温度 $\geq 250^{\circ}\text{C}$ ）、PE 颗粒（热分解温度 $\geq 300^{\circ}\text{C}$ ）放入吸塑机中加热软化（温度 $100\sim 180^{\circ}\text{C}$ ），软化后的塑料吸附于模具表面成型，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风冷：项目使用鼓风机送风进入吸塑机，对模具中的塑料冷却，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切边：项目利用剪边机、雕刻机对冷却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剪边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噪声。

碎料：项目使用碎料机对剪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去毛刺过程中产生的碎屑进行破碎后回用于吸塑工序。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去毛刺：项目采用人工去除毛刺，该工序会产生碎屑。

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固废。

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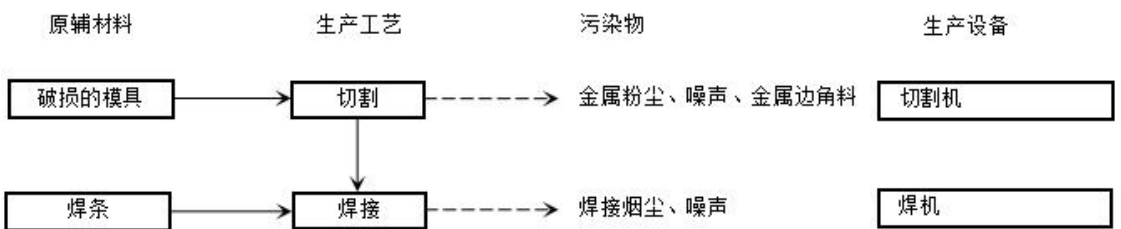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图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对损坏的模具进行切割、焊接处理，从而完成模具维修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作。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焊接烟尘以及噪声。			
	表 2-9 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吸塑成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切割	粉尘	颗粒物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碎料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拆/包装	包装固废	/
		切边	塑料边角料	/
		去毛刺	碎屑	/
		切割	金属边角料	/
		废气处理	过滤棉	/
			废活性炭	/
设备维修养护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噪声值70~85dB（A）之间。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2006-2020 年）》中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2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PM _{2.5} 、O ₃ ，监测结果下表。					
	表 3-1 2022 年新会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86	160	116.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 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 ₃ 。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江门市生态环保“十四五”规划》和《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TSP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07~13日对泽湾里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见附件5），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见表3-3，检测结果见下表3-4。，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3-2和表3-3：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泽湾里	-2340	-1780	总悬浮颗粒物	2020年07月07~13日	西南	2940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泽湾里	-2340	-1780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3	0.144~0.191	64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泽湾里现状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的限值要求。由上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均达到了其相应的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纳污水体为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新会区潭江干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为了解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水质情况，项目引用《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中的数据，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55/255746/2783093.pdf>；详见下图：

附表. 2022 年全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II	II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III	II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III	III	—
		台山市	潭江干流	麦港村	III	III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I	—

图 3-1 地表水水质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潭江干流的水质现状为III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12月31日），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

	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执行 2 类标准。根据（附图 8 项目厂界外 50、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示意图）可知，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生产，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附图 4 项目厂界外 50、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示意图）可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根据（附图 4 项目厂界外 50、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示意图）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废气 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th>第二时段</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吸塑）</td><td>GB31572-2015</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4">厂界</td><td rowspan="2">GB31572-2015</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d>/</td><td rowspan="4">周界外最高点浓度</td><td>4.0</td></tr> <tr> <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1.0</td></tr> <tr> <td rowspan="2">DB44/27-2001</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1.0</td></tr> <tr> <td>较严值</td><td>/</td><td>/</td><td>/</td><td>1.0</td></tr> <tr> <td>厂区内</td><td>DB44/2367-2022</td><td>NMHC</td><td>--</td><td>--</td><td>--</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6</td></tr> </tbody> </table>							排放口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第二时段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吸塑）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	/	/	厂界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4.0	颗粒物	/	/	/	1.0	DB44/27-2001	颗粒物	/	/	/	1.0	较严值	/	/	/	1.0	厂区内	DB44/2367-2022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排放口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第二时段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吸塑）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	/	/																																																			
厂界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4.0																																																			
		颗粒物	/	/	/		1.0																																																			
	DB44/27-2001	颗粒物	/	/	/		1.0																																																			
		较严值	/	/	/		1.0																																																			
厂区内	DB44/2367-2022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注：项目涉及非甲烷总烃的产品产能为 34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8t/a，则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8\text{t/a} \div 345\text{t/a} \times 1000 = 0.226\text{kg/t 产品} < 0.3\text{kg/t 产品}$。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下水道的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废水 类型	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W001	生活 污水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下水道的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因此不设总量指标。 废气：建议调配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78t/a（有组织 0.022t/a，无组织 0.05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车间均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设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表4-1 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总产生量t/a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能力m³/h	年工作时间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吸塑	吸塑机	非甲烷总烃	0.28	0.224	3.011	有组织	31000	2400h	80%	吸附	90%	是	0.022	0.301	DA001
					0.056	/	无组织	/		/	/	是	0.056	/	/	
	碎料	碎料机	颗粒物	0.0013	/	/	无组织	/	900h	/	/	/	是	0.0013	/	/
	切割	切割机	颗粒物	/	/	/	/	/	900h	/	/	/	/	/	/	/
	焊接	焊机	颗粒物	0.0101	/	/	/	/	900h	/	/	/	/	0.0063	/	/
	表 4-2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依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15m	0.95m	35℃	一般排放口	E112°58'24.57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N22°31'57. 186	(GB31572-2015)表5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术指南 橡胶 和塑料制品》 (HJ 1207—2021)			
--	--	--	--	--	--	-------------------	-------------------------------	---------------------------------------	--	--	--

1.1 吸塑废气

项目吸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0.35 千克/吨，项目 HIPS 板材（50 吨/年）、PP 板材（50 吨/年）、ABS 颗粒（200 吨/年）、PE 颗粒（45 吨/年），合计 345 吨/年，则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121t/a，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1.2 碎料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毛刺约占原料的 1%，则塑料边角料及毛刺的产生量约为 3.45t/a，塑料边角料及毛刺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碎料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T-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则碎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13t/a，碎料机为密闭设备，同时位于单独的密闭车间内，碎料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机年工作时间 900h/a，则排放速率为 0.0014kg/h。

1.3 金属粉尘

项目模具维修的切割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也将沉降于地面；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较少，因此项目仅作定性粉尘。

1.4 焊接烟尘

项目模具维修的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焊接件-结构钢焊条（JXXX）、钼和铬钼耐热钢焊条（RXXX）、不锈钢焊条（G/AXXX）、堆焊焊条（DXXX）、低温钢焊条（WXXX）、铸铁焊条（ZXXX）、镍和镍合金焊条（NiXXX）、铜和铜合金焊条（TXXX）、铝和铝合金焊条（LXXX）、特殊用途焊条（TSXXX）-手工电弧焊，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0.2 千克/吨原料，项目焊条使用量 0.5 吨/年，则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01 吨/年，项目焊接年工作时间约 900h，项目安装 1 台采用双臂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3000m³/h）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广东省《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型集气设备-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集气效率 40%。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焊接件-结构钢焊条（JXXX）、钼和铬钼耐热钢焊条（RXXX）、不锈钢焊条（G/AXXX）、堆焊焊条（DXXX）、低温钢焊条（WXXX）、铸铁焊条（ZXXX）、镍和镍合金焊条（NiXXX）、铜和铜合金焊条（TXXX）、铝和铝合金

焊条（LXXX）、特殊用途焊条（TSXXX）-手工电弧焊-其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 95%。

表 4-3 焊接烟尘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t/a)	处理效率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焊接烟尘	0.0101	40%	无组织（未被收集的粉尘）	/	/	0.0061	0.0067
			无组织（被收集的粉尘）	95%	3000	0.0002	0.0002
合计						0.0063	0.0069

1.5 风量

吸塑机风量：项目在吸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2.2m×1.2m）”收集有机废气，风量计算公式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3 版）表 17-8 各种排气罩的排放量计算公式上部伞形罩-冷态-侧面无围挡时 $Q = 1.4pHv_x$ ，p 为罩口周长，m，H 为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 m（项目取值 0.4m）， $V_x = 0.25 \sim 2.5 \text{ m/s}$ ，取值 0.5m/s。则 5 台吸塑机所需风量为 $1.4 \times (2.2+1.2) \times 2 \times 0.4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5 = 34272 \text{ m}^3/\text{h}$ 。项目设计风量 $35000 \text{ m}^3/\text{h}$ ，大于实际所需风量。根据广东省《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型集气设备-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集气效率 40%。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表 1-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中单一吸附法的治理效率 45~80%，项目取值 70%，则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去除效率达 91%，项目为保守起见取值 90%。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碎料	焊接	吸塑
排气筒		/	/	DA001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0013	0.0101	0.121
处理情况	废气量(m³/h)	/	3000	35000
	收集效率	/	40%	40%
	收集量 (t/a)	/	0.004	0.048
	收集速率 (kg/h)	/	0.0045	0.01

	收集浓度 (mg/m ³)	/	1.6943	0.288
	治理措施	/	双臂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TA001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有组织 排放情 况	去除率	/	95%	90%
	排放量 (t/a)	/	/	0.005
	排放速率 (kg/h)	/	/	0.001
	排放浓度 (mg/m ³)	/	/	0.029
无组织 排放情 况	排放量 (t/a)	0.0013	0.0063	0.073
	排放速率 (kg/h)	0.0014	0.0069	0.015
合计	排放量 (t/a)	0.0013	0.0063	0.078

1.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发生故障时，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项目废气处理能力按 0%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μ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年/次)	应对措施
吸塑	TA001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故障	非甲烷总烃	0.288	0.01	1	1	停止生产,立即检修

1.7 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性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因此，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江门市生态环保“十四五”规划》和《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项目 500 米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1.8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表4-7 废水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类型	废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180	PH	/	/	1.2t/d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是	180	/	/	DW001
				COD _{Cr}	0.045	250			40%			0.027	150	
				BOD ₅	0.027	150			20%			0.022	120	
				SS	0.027	150			33%			0.018	100	
				NH ₃ -N	0.004	20			10%			0.003	18	
				总氮	/	/			/			/	/	
				总磷	/	/			/			/	/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直接排放	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一般排放口	E112° 58' 24.057 N22° 31' 56.592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处理前收集口，处理后排污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1次/半年

2.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922）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先进值）计算。项目用水量为 200t/a 。排污系数按照 9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80t/a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 250mg/L ， BOD_5 ：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下水道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2.2 废水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可行性技术包括：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设施：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通过下水道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是可行的。

三级化粪池：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上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

生活污水→**格栅**→**调节池**→**缺氧池**→**氧化池**→**二沉池**→排放下水道排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2t/d ，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格栅拦截污水中漂浮物，随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污水的水质水量，用提升泵提至缺氧池，进行脱氮后进入氧化池，设有曝气管道，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使有机物降解，有效去除项目产生的 COD_{Cr} 和 BOD_5 。

生化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使其污泥及悬浮物沉淀出来后。经处理后生活污水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3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生活污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依据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前收集口,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出口	PH、CODcr、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1次/半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A);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减少噪声影响。

表 4-10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离设备1m处噪声强度dB(A)	持续时间	年排放时间	治理措施	单台设备降噪后源强dB(A)
1	吸塑机	5台	生产车间	70	8:30到17:30	2400h	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20-25dB(A)(项目取值23dB(A));	50
2	碎料机	2台		85				65
3	鼓风机	5台		85				65
4	剪边机	2台		70				50
5	雕刻机	2台		70				50
6	切割机	2台		85				65
7	焊机	2台		70				50
8	空气压缩机	3台		85				6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A声级衰减量，dB(A)。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叠加后源强	75.3	74.6	74.6	74.6
距监测点距离	6	8	6	8
贡献值	59.7	57.2	59.7	57.2
标准值	60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为了能使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的源强及其污染特征，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的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必须设置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减小车间噪声从门道传出而影响外界声环境，进一步隔声降噪；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的设备防震、减震措施，并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必须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表 4-12 项目固体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3	暂存在垃圾箱中	3	交由环卫清运
切边、去毛刺	剪边机、雕刻机	塑料边角料及毛刺	一般固废	系数法	3.45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3.45	回用于吸塑工序
拆、包装	/	包装固废		类比法	0.5		0.5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定期运走
焊接	焊机	焊渣		系数法	0.038		0.038	
废水处理	/	污泥		系数法	0.009		0.009	
切割	切割机	金属边角料		类比法	1.2		1.2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系数法	3.737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3.737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维修养护	/	废机油		类比法	0.02		0.02	
废气处理	/	废过滤棉		类比法	0.015		0.015	
维修养护	/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类比法	0.01		0.01	
维修养护、模具维修	/	废机油桶		系数法	0.036		0.036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项目包装、拆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胶袋、纸箱），其产生量约 0.5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292-009-07），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定期运走。 塑料边角料及毛刺：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及毛刺，根据上文可知，其产生量约为 3.45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292-009-06），经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吸塑工序。 金属边角料：项目模具维修中切割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1.2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292-009-99），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定期运走。 焊渣：项目模具维修中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渣，其产生量为 $0.0101-0.0063=0.0038\text{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292-009-99），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定期运走。 污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过程中均会产生污泥，根据上文可知，生活污水中 SS 去除量为 $0.027-0.018=0.009\text{t/a}$，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292-009-62）。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上文可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121-0.078=0.043\text{t/a}$，参照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项目设计值 1.1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当削减量，并进行复核。项目设计风量为 $35000\text{m}^3/\text{h}$，根据《工业通风》（孙一坚 沈恒根 主编）固定床吸附装置在吸附层内滞留的时间为 0.2~2.0s，本项目每级活性炭箱停留时间取值 0.5s，则两级活性炭停留时间取 1s，活性炭层总面积=$35000\text{m}^3/\text{h} \div (1.1\text{m/s} \times 3600) = 8.838\text{m}^2$，活性炭层厚度=$1.1\text{m/s} \times 1\text{s} = 1.1\text{m}$，则活性炭层装填体积为 $8.838\text{m}^2 \times 1.1\text{m} = 9.722\text{m}^3$。蜂窝状活性炭密度为 $0.35\sim 0.6\text{g}/\text{cm}^3$（项目取值 $0.38\text{g}/\text{cm}^3$），则活性炭的重量为 3.694t/a，可吸附活性炭的量为 $3.694 \times 0.2 = 0.739 > 0.043$，符合吸附要求。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694 + 0.043 = 3.737\text{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900-039-49 废物，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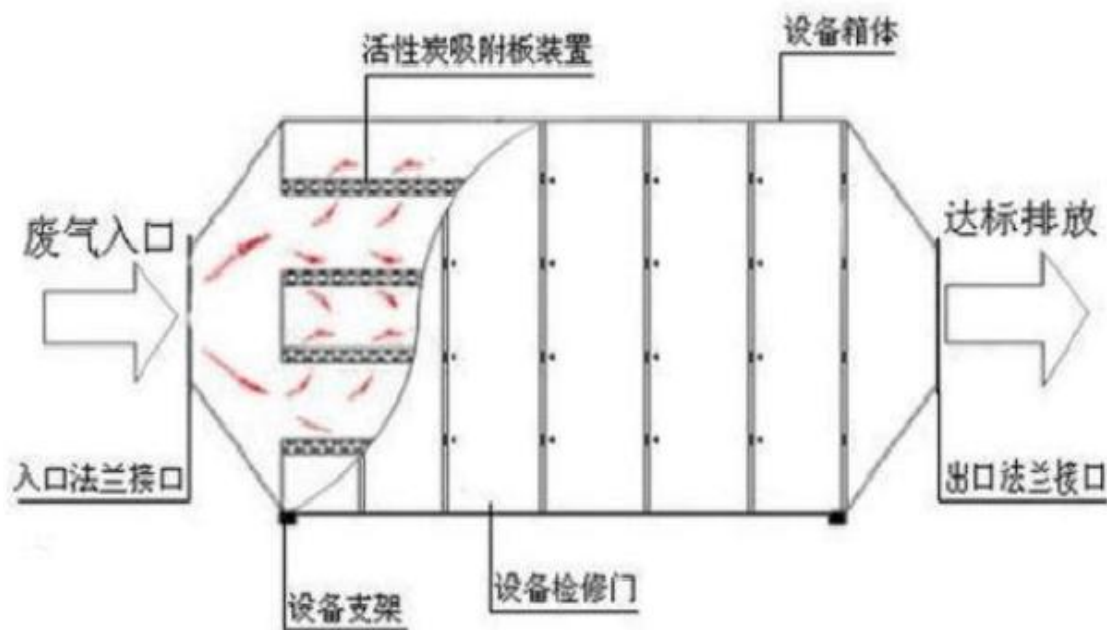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箱内部结构图

废机油：项目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机油，其产生量约为 0.02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其产生量约为 0.015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900-041-49 废物，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模具维修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其产生量约为 0.01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项目使用机油 1.0t/a，25kg/桶，单个空桶重量为 0.9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36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为了妥善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建设单位在企业内设立固废暂存点，分类收集后运到工业固废仓库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73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 次/年	毒性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毒性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物	1 次/年	毒性	
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08	900-249-08	0.01	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毒性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36	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毒性	

(5)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

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险废物暂 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位于车间 内东面	5m ²	袋装	6t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 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年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08	900-249-08			袋装		1 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捆绑		1 年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5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 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 防渗 区	危废暂存 间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	一般固废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防渗系数

防渗区	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	1.0×10 ⁻⁷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K≤1×10 ⁻¹⁰ 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项目使用的机油和危废暂存间中的危险废物属于风险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在厂区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6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机油	/	0.5	2500	0.0002
废活性炭	/	3.737	50	0.07474
废机油	/	0.02	2500	0.000008
废过滤棉	/	0.015	50	0.000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0.01	50	0.0002
废机油桶	/	0.036	2500	0.0000144
项目 Q 值Σ				0.075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机油、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桶参考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油类物质的临界值					
经以上计算可知，$Q < 1$，根据导则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如下。					
表4-17 风险源识别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原辅材料	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表渗流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体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废过滤棉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机油桶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体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活性炭装置	有机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周边居民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 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 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 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 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 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 物料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 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 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 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 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室设施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f. 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g. 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h. 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i. 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j. 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e. 物料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f. 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g. 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h. 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d.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e.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f. 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立创诚吸塑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7.5 万件新建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新会区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编制日期：2023年3月20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8	0	0.078	+0.078
	颗粒物	0	0	0	0.0076	0	0.0076	+0.0076
废水	PH	/	/	/	/	/	/	/
	CODcr	0	0	0	0.027	0	0.027	+0.027
	BOD ₅	0	0	0	0.022	0	0.022	+0.022
	SS	0	0	0	0.018	0	0.018	+0.018
	氨氮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总氮	/	/	/	/	/	/	/
	总磷	/	/	/	/	/	/	/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塑料边角料及毛刺	0	0	0	3.45	0	3.45	+3.45
	包装固废	0	0	0	0.5	0	0.5	+0.5
	焊渣	0	0	0	0.038	0	0.038	+0.038
	污泥	0	0	0	0.009	0	0.009	+0.009

	金属边角料	0	0	0	1.2	0	1.2	+1.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737	0	3.737	+3.737
	废机油	0	0	0	0.02	0	0.02	+0.02
	废过滤棉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桶	0	0	0	0.036	0	0.036	+0.0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